

平利县 财 政 局 办 文 件

平财农〔2018〕1号

平 利 县 财 政 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8 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的通知

平利县农林科技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8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18 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5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，经济科目 50301。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平政办发

〔2017〕94号）、《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平利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平政办发〔2017〕95号）和《陕西省脱贫办关于印发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导引〉的通知》（陕脱贫办函〔2017〕55号）要求，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，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，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，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

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
2018年1月16日

